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40070725B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修正「花蓮縣總重15噸以上(含)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指定路線」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件。

縣長 徐榛蔚